

收文編號：1080002691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0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十三)，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2,67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汽車運輸業經營門檻之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決議(十三)(第四冊 1195 頁)：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2,677 萬 6 千元，鑑於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門檻有檢討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十三項

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2,677 萬 6 千元，鑑於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門檻有檢討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說明：

- 一、汽車運輸業係屬特許行業，有合於當地運輸需要及增進公眾便利等公共利益特性。依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計有 9 大類，其申請須具有充分經營財力及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等，其中僅計程車客運業、小貨車貨運業得允許個人經營外，其餘如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均有設立門檻之限制，究其立法意旨，係營業大型車較諸於其他非營利車輛或小型車，所搭載之乘客人數更多、體積動能更大，爰為保障乘客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乃限定具備充分經營財力者，始得受核准經營，藉由業者以完整之組織制度、財力，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獲得保障，以維護公共利益。
- 二、有關汽車運輸業經營門檻之規定，查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自民國 62 年對於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業訂有經營財力之最低門檻，74 年增加車輛及站、場之限制，另因業者反映經營門檻設立標準過低及為落實公司化經營等原因，歷次修法均有提高經營財力及車輛數限制。現行經營門檻限制係從 95 年沿用至今，遊覽車客運業經營門檻限制為最低資本額 5,000 萬元及全新大客車 30 輛、汽車貨運業經營門檻限制為最低資本額 2,500

萬元及全新大貨車 20 輛、汽車路線貨運業經營門檻限制為最低資本額 5,000 萬元及全新大貨車 30 輛、汽車貨櫃貨運業經營門檻限制為最低資本額 3,000 萬元及全新曳引車 15 輛及半拖車 30 輛，為能有效管理汽車運輸業者朝向永續發展等目標，門檻訂定仍有其必要性。

- 三、汽車運輸業靠行現象之成因除駕駛人欲藉由自行購買車輛、招攬業務以增加收入外，更有工作自由不受約束之特性，惟事業單位亦有藉由「靠行車」、「業務承攬」或「派遣」等方式規避勞動基準法相關雇主責任情事，此現象可能存有公司對駕駛人管理不善、車輛無定期保修、營運未經由公司統一指派，與駕駛人工作時數及駕駛時間不受管制之詬病，爰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對於汽車運輸業均屬從「業」管理，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期能透過公司治理與管理來提升行車安全。
- 四、依現行法規規定，汽車貨運業之車輛係登記在公司名下，實務上偶有靠行車主車輛遭公司逕自將車輛抵押貸款並遭拍賣之情事，為避免此類憾事之發生，本部公路總局業與各縣市汽車貨運公會合作，建立監理機關受理汽車貨運業車輛設定動保服務性告警通知機制。當監理機關受理貨運業車輛申請動保登記時，同時洽詢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倘公會確認係屬私契約認證之車輛，則立即通知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具利害關係之駕駛人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